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4〕95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申报国家广电总局 2023年度优秀少儿节目扶持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部，省广播影视集团，福建教育电视台：

为充分发挥优秀少儿节目示范作用，引导鼓励少儿节目聚焦新时代新征程，创作推出更多精品佳作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于近期开展2023年度优秀少儿节目扶持项目评选工作。根据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度优秀少儿节目扶持项目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4〕96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

关推荐参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参评项目须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播出的少儿节目，申报时须标明具体节目名称，不得以栏目名称申报。节目内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革命文化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丰富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，提升少年儿童审美情趣。

二、各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（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部）可申报少儿广播节目 1 个、少儿电视节目 1 个。省广播影视集团可申报少儿广播节目 2 个、少儿电视节目 2 个。福建教育电视台可申报少儿电视节目 1 个。

三、各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（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部）负责本辖区内参评节目的评审和报送工作。省广播影视集团、福建教育电视台负责本单位参评节目的初评和报送工作。

四、各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（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部）须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本级评审，并将推荐参评项目的申报表（见附件）和音视频文件邮寄至省广电局宣传管理处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优秀少儿节目扶持项目申报表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4 年 4 月 7 日

（联系人：省局宣传处阚伟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579861，
地址：福州市西环南路 128 号）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度优秀少儿节目扶持项目申报表

节目类别：口广播口电视

节目名称		节目播出日期、时 长、期数	
节目播出频率、频道		节目负责人及联系 电话	
内容及传播效果			
单位盖章：	省级主管部门盖章：		

